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安委会，省能源局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，各省属矿山重点企业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推动全省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工作方案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深刻认识《意见》出台的重大意义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把贯彻落实《意见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动真碰硬、真抓实干，攻坚克难、善作善成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生根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2023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时。

三、会议设置

省主会场设在省应急厅十二层会议室。省能源局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及省属矿山重点企业设分会场。

四、主讲人

黄文升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二级巡视员

五、参训人员

主会场：省应急厅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处室负责人。

厅（局）分会场：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处室负责人。

市、县应急局分会场：市、县政府分管负责人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有关科室全体人员；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辖区内矿山企业在当地分会场参会。

省属矿山重点企业分会场：晋能控股集团、山西焦煤集团、华阳新材料集团、潞安化工集团、太钢集团、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、省有关部门及有关重点企业将参会人员名单（加盖公章），于10月12日下午5时前扫描为PDF版后发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各会场要做好会务工作。通知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场，严肃会议纪律和会场秩序，确保会议效果。

联系人：刘浩飞

联系电话：0351-6819616

电子邮箱：yjtmkzhc@126.com

附件：会议报名回执



附件

报名回执

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